|  |
| --- |
| **尼泊尔王国（加德满都）** |
|  |
|  |
| 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赴尼泊尔入境30天内（含过境）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如欲停留超过30天，也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，但在入境后应依照尼方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。      二、持公务(因公)普通护照须办理签证，所需材料如下：      1、所需时间：5个工作日（平件），1个工作日（急件）。签证费：500元/每人。      2、一表、一照（半年近照）。      3、邀请函。      4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      5、经尼前往第三国者，无论停留多长时间，是否出机场，均需申办签证。尼方不发过境签证。      6、尼泊尔王国驻上海名誉领事馆受理上海市签发的有效护照，外地签发的护照必须送尼驻华使馆申请签证。 |